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2-026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6 月 30 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收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告知函》。2022 年 6 月 30 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签署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根据本次《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方中建信拟支付投资对价为 1,872,663,010.98 元取得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 14,915.82 万股(占会稽山总股本的 29.99%);精功集团持有的会稽山 29.99%以外的剩余股票将置入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与中建信及其实际控制人方朝阳、精功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将在本次 29.99%股权交割之前或同步进行处置。同时精功集团将实施股权调整,并拟按照重整计划安排实施精功集团清算及注销手续,重整计划依法执行后,前述关联关系将不再存在,具体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为准。若重整方通过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获得上述会稽山股份,将导致会稽山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订是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下一步,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与重整投资人、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能否表决通过,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能否出具批准裁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破产重整能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9 年 9 月 17 日,柯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9 年 11 月 6 日,柯桥法院组织召开了精功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19 年 11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 7 项议案。2020 年 3 月 12 日,柯桥法院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 年 7 月 30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1 年 9 月 3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 年 4 月 15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精功集团管理人综合前期预招募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 14,915.8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2022 年 5 月 16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重整投资人正式报名已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 17:00 截止,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 1 名,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 25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17 时,管理人已收到了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竞选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及密封的重整投资人竞选文件。2022 年 5 月 31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2 年 5 月 31 日,管理人组织召开重整投资人竞选会议,根据综合评议结果最终确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

上述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2022-001、2022-019、2022-022、2022-023)。

二、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告知函》。2022 年 6 月 30 日,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本次重整投资人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1009 号 28 层 28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中建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方朝阳	39.025%
2	上海京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675%
3	孙关富	5.700%
4	钱卫军	4.750%
5	陈水福	4.300%
6	楼宝良	3.100%
7	孙国君	2.850%
8	裘建华	2.500%
9	陈国明	2.400%
10	潘水标	2.400%
11	张友恩	2.400%
12	程书华	1.850%
13	高建法	1.500%
14	徐国军	1.500%
15	洪国松	1.500%
16	刘中华	1.500%
17	沈月华	1.500%
18	赏根荣	1.300%
19	黄幼仙	1.000%
20	汤浩军	0.975%
21	章伟松	0.800%
22	王建桥	0.800%
23	沈官福	0.675%
24	高国敏	0.600%
25	郑向阳	0.600%
26	邵宝祥	0.500%
27	张小彬	0.300%
合计		100.000%

3、实际控制人

方朝阳先生直接持有中建信股权比例为 39.025%,为中建信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中建信主营钢结构集成业务、再生纤维业务、新能源业务和金融投资业务四个核心板块。2019-2021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分别为 277.62 亿元、286.09 亿元、310.73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5 亿元、182.85 亿元、236.5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05 亿元、4.85 亿元、6.5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10.73 亿元,净资产为 87.49 亿元。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关系的说明

中建信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方朝阳先生,方朝阳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股权,持股比例 2.0958%,同时方朝阳先生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精功集团 76.25%股权)股权,持股比例 9.38%,此外,市场主体登记方朝阳先生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除上述兼职情况以外,中建信董事孙关富、陈水福同时在精功集团担任监事。

中建信与精功集团分别持有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10%、45.90%的股权,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不持有本公司股权。

精功集团重整过程中,精功集团持有的会稽山 29.99%以外的剩余股票将置入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与中建信及其实际控制人方朝阳、精功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将在本次 29.99%股权交割之前或同步进行处置。同时精功集团将实施股权调整,并拟按照重整计划安排实施精功集团清算及注销手续,重整计划依法执行后,前述关联关系将不再存在。

(2)重整投资人之间关系的说明

本次重整中,重整投资人仅中建信一家,无其他重整投资人。

(二)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管理人

1、投资方案

基于对精功集团本次重整资产的了解,重整核心资产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甲方对重整核心资产实施现金收购。重整核心资产分别以股份(股权)转让方式由甲方注册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的全资项目公司进行受让。甲方应提供重整资金的额度为 4,562,199,462.85 元,各对应资产相关对价如下:

序号	重整资产	重整对价(元)
1	精功集团持股会稽山中的 14915.82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99%	1,872,663,010.98
2	精功集团持股精功科技中的 13650.2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99%	1,184,928,364.61
3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持股轻纺城 63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35%	198,744,000.00
4	精功集团持有的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90%股权,出资额为 16320 万元	719,762,967.26
5	精功集团持有的 28800 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持股比例 8.14%;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3463.20 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持股比例 0.98%;浙江英维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代持的 1038 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持股比例 0.29%;以上合计持有 33301.20 万股绍兴银行股份,持股比例 9.41%	586,101,120.00

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601579.SH)的 14,915.82 万股(占会稽山总股本的 29.99%)为本次重整核心资产之一,对应会稽山 29.99%的重整对价为 1,872,663,010.98 元。

2、履约保证金及交割安排

(1)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之日起 3 日内支付重整资金报价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中,不高于重整资金报价的 10%为银行保函),同时前期支付的尽调保证金、竞选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未支付的重整资金金额与现金部分履约保证金相等时,本协议项下的现金履约保证金无息自动转化为重整资金。

(2)重整资金的缴付

甲方确认,自柯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3 月内支付完毕全部重整资金。

(3)交割安排

在满足前提条件基础上,任一重整投资范围资产,分别满足必要条件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柯桥法院申请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柯桥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后,实际完成相应资产过户登记之日为该资产的交割日。

交割登记手续,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办理。重整范围资产过户登记完成,视为乙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满足重整范围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下,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部分资产暂未过户交割的,甲方无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可履行的其他内容继续履行。双方应就暂未交割资产另行约定处置方案,但该等无法交割事由出现之日起 180 日内仍未能完成交割的,未能办理过户的该项资产或该项资产中无法办理过户的部分对应价款应从该资产约定对价中予以扣减,乙方从甲方已支付的对价中无息退还。

3、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

甲方及对应项目公司已经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中取得会稽山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同时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中取得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保证上市公司注册地、运营地维持原处,聚焦原主业发展,确保持续经营,重整后积极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4、协议生效条件

(1)本协议生效后,招募公告、竞选文件及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内容效力按照本协议、竞选文件及附件、招募公告该先后次序认定。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因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合并重整,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为有效印章。

5、重整范围资产交割的前提条件

重整范围资产交割需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柯桥法院的批准;

(2)甲方按本协议按时足额支付重整资金或虽无法依照约定支付重整资金,但已经以公允的方式进行了弥补,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3)具体承继重整范围资产的项目公司已经按照约定设立,甲方及对应项目公司已经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中取得会稽山股份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同时承诺在重整计划执行中取得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保证上市公司注册地、运营地维持原处,聚焦原主业发展,确保持续经营、重整后积极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关于重整投资人支付对价公允性的说明

根据中建信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中建信对五项核心资产按照竞选文件报价函,且各项资产报价不低于该资产底价,资产底价以管理人委托的符合资格条件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确定。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会稽山股权评估方法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中建信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支付重整资金,具体支付方式详见"(二)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之"2、履约保证金及交割安排"。

因此,管理人与中建信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四)关于重整投资人股份锁定安排、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变化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精功集团,精功集团重整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建信指定对应项目公司。

中建信及对应项目公司承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建信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重整投资人关于本次重整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约措施、履约能力、履约保障等相关说明

重整投资人对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的相关承诺见"(二)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之"3、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计划"。

履约措施:中建信承诺在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之日起 3 日内支付重整资金报价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上述 20%履约保证金的 50%为银行保函,其余部分现金保证金。

履约能力:截至 2021 年末,中建信总资产为 310.73 亿元,净资产为 87.49 亿元。

履约保障:中建信承诺在柯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3 个月内付清全部重整资金。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本次重整完成后,中建信将持有会稽山 29.99%的股份和轻纺城 4.35%的股份,同时轻纺城持有会稽山 20.51%的股份,因中建信无法通过轻纺城对轻纺城所持有的会稽山股份实施控制,此部分股份不纳入中建信持有的会稽山股份合并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根据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方中建信拟支付投资对价为 1,872,663,010.98 元取得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 14,915.82 万股(占会稽山总股本的 29.99%),精功集团持有的会稽山 29.99%以外的剩余股票将置入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与中建信及其实际控制人方朝阳、精功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将在本次 29.99%股权交割之前或同步进行处置。同时精功集团将实施股权调整,并拟按照重整计划安排实施精功集团清算及注销手续,重整计划依法执行后,前述关联关系将不再存在。若重整方通过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获得上述会稽山股份,将导致会稽山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或违规担保等情形,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4、本次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是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下一步,管理人将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与重整投资人、债权人、出资人的沟通情况,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鉴于《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能否表决通过、柯桥法院能否出具批准裁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破产重整能否成功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告知函》。

2.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南楼一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311,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311,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42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42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景武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14,015	90.1293	88,800	0.3375	2,508,300	9.533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收购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88,800	100.0000	0	0.0000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瑞元、陈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2-03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事项。

●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接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通知,旅游投资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旅游投资集团"降负债、引战投"的发展需求,旅游投资集团以增资扩股还债模式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引进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增资,规模 5 亿元,其中 15,366.17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用于偿还旅游投资集团有息金融负债。增资后,旅游投资集团注册资本由 48,400 万元增加至 63,766.1760 万元,旅游投资集团原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的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75.9023%,新增股东建信投资持有旅游投资集团股权比例为 24.0977%。具体情况如下:

旅游投资集团股东名称	旅游投资集团增资前		旅游投资集团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曲江文投	48,400.00	100.00	48,400.0000	75.9023
建信投资	0.00	0.00	15,366.1760	24.0977
合计	48,400.00	100.00	63,766.1760	100.00

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旅游投资集团,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511,1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0%,均保持不变。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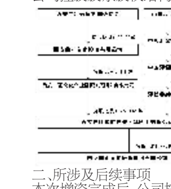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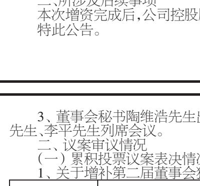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旅游投资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 25 号静芯园 O 座一层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098,7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098,7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4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4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全部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全部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陶维浩先生出席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严洁联女士、淦勇先生、李平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增补王志成先生为独立董事	30,817,542	99.095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增补王志成先生为独立董事	9,772,542	97.44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2、议案 1.0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 李卉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43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芯投资",曾用名上海秉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361,1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2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秉芯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8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115%。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秉芯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秉芯投资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秉芯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74,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本次减持计划剩余 905,549 股将不再减持,秉芯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股份本次未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361,138	3.0927%	IPO 前取得:5,361,13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451	0.39%	2022/2/1 ~ 2022/6/29	集中竞价交易	25.05 — 27.25	17,454,783.65	未完成:905,549 股	1,225,287	0.71%

(一)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三)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四)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秉芯投资基于自身的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自愿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一致行动人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医疗")、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红土")截至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红土医疗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5,6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红土医疗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565,000	0.9815%	IPO 前取得:4,42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40,000 股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475,000	2.3765%	IPO 前取得:9,625,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850,000 股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940,000	0.5185%	IPO 前取得:2,1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40,000 股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410,000	0.7778%	IPO 前取得:3,1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60,000 股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960,000	0.3457%	IPO 前取得:1,4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60,000 股

注释:其他方式取得股份系上市公司权益分派转增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65,000	0.9815%	深创投对红土医疗、红土孔雀、广东红土与坪山红土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5,000	2.3765%	
	深圳市红土孔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	0.518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10,000	0.7778%	
	深圳市坪山区红土创新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0,000	0.3457%	
	合计	28,350,000	5.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30,000	0.36%	2022/5/17 ~ 2022/6/6	22.23-30.72	不适用

注释:

1.上述数据若出现减持数量、减持比例与公司现有总股本不符的情况,系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份(每 10 股转增 4 股)原因造成;

2.深创投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无需披露减持计划。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红土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670,0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70,000 股	2022/7/25 ~ 2022/10/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股东深创投、红土医疗、红土孔雀、广东红土、坪山红土对其持有的 IPO 前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自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亚辉龙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亚辉龙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亚辉龙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红土医疗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在减持期间内,红土医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00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463,5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463,5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19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19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成正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58,009	99.9157	10,743	0.0451	9,288	0.0392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461,577	99.9957	0	0.0000	1,932	0.0043

3、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430,356	99.9270	33,153	0.073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631,996	99.9030	10,743	0.0520	9,288	0.0450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20,650,095	99.9906	0	0.0000	1,932	0.0094
3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0,618,874	99.8394	33,153	0.160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律师、王赛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1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5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股东深圳市鼎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通")持有公司股份 11,543,1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上述股份为鼎汇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鼎汇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4,083,2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以上减持价格均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鼎汇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543,154	8.48%	IPO 前取得:11,543,15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鼎汇通	不超过:4,083,276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61,092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22,184 股	2022/7/25 ~ 2022/10/2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

1.自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冠电气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金冠电气、金冠电气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金冠电气股票的收益将归金冠电气所有。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持有金冠电气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金冠电气股份,应满足以下要求: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按照金冠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金冠电气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2-028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 3 号 1 幢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975,7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975,7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5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5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和主持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汪礼敏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米绪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董事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薛玉檩先生出席了董事会,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44,000	99.9470	23,858	0.0397	7,900	0.013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44,000	99.9470	23,858	0.0397	7,900	0.013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44,000	99.9470	23,858	0.0397	7,900	0.013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44,000	99.9470	23,858	0.0397	7,900	0.013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44,000	99.9470	23,858	0.0397	7,900	0.013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944,000	99.9470	31,758	0.053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692,750	99.8468	23,858	0.1151	7,900	0.0381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692,750	99.8468	23,858	0.1151	7,900	0.0381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692,750	99.8468	23,858	0.1151	7,900	0.0381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692,750	99.8468	23,858	0.1151	7,900	0.0381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92,750	99.8468	23,858	0.1151	7,900	0.0381
6	《关于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92,750	99.8468	31,758	0.153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靖、陈思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5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
公司五九集团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事项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的胜利煤矿和牙星分公司一号井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分别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蒙煤安监一告(2022)1027-1 号、1028-1 号),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五九集团重大事项的公告》(编号:临 2022-051)。

二、进展情况

上述事项发生后,五九集团胜利煤矿和牙星分公司一号井开展了隐患整改工作,并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胜利煤矿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牙克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复产验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复查意见书》(蒙煤安监七复(2022)12010 号)。经复查,该矿制定了重大隐患整改方案,认真整改了重大隐患。6 月 28 日,牙克石市应急管理局对该矿进行了复工验收,经现场核查,该重大隐患已改正。牙克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返还了该矿安全生产许可证。该矿重大隐患已整改完毕,验收程序符合《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的要求,同意该矿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 18 时起恢复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五九集团胜利煤矿 14107 综采工作面自 2022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9 日停产整顿,减少煤炭产量 41250 吨,减少收入 1233 万元、净利润 340.61 万元,对五九集团本期利润的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